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4.16-2018.04.2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 被否企业分析.....	5
1、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
2、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8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8
二、监管动态.....	8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8
1、2017 年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综述.....	8
2、证券期货领域两类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将被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10
3、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11
4、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4
5、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16
6、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17
7、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18
8、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进展情况.....	19
9、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20
1、上市公司监管.....	20

2、市场交易监管	21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21
1、上市公司监管	21
2、市场交易监管	22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22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22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22

概览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5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联合其他部门发布了《证券期货领域两类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将被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两份文件，在铁路和民航领域，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开展联合惩戒。

此外，证监会发布的《2017 年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综述》显示，其派出机构 2017 年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3 件，同比增长 44%，占同期全系统行政处罚数量近 40%，罚没款金额 2.06 亿元，同比增长 57%。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42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37 份，监管工作函 5 份。共对 79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对 1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4、深交所共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其他违规。共对 16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2 家——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2 家——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获得通过；1 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813.99 2015 年：1,906.57 2016 年：8,776.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27,157.38	主营构成：连续光纤激光器 75.51%；脉冲光纤激光器 18.42%；技术开发服务 2.08%；准连续光纤激光器 1.65%；特种激光器及组件 1.37%；售后维修收入 0.42%；半导体激光器 0.39%；特种光纤 0.08%；其他业务 0.07%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12 个月	主板	2014 年：2,065.10 2015 年：12,067.95 2016 年：10,708.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10,518.27	主营构成：组件及配件 39.47%；光伏产品 38.35%；光伏发电 12.63%；服务 7.36%；其他业务 2.2%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制造业	7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5,149.99 2015 年：6,235.87 2016 年：7,271.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979.72	主营构成：内饰件 46.02%；外饰件 23.58%；发动机系统 14.3%；其他业务 8.66%；功能件 3.06%；金属件 2.93%；模具 1.16%；其他 0.3%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制造业	7 个月	主板	2014 年：9,153.83 2015 年：13,924.88 2016 年：17,488.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19,217.54	主营构成：冻干粉-胸腺法新 22.95%；注射液-胸腺五肽 21.65%；预灌封-胸腺五肽 12.15%；冻干粉-胸腺五肽 11.45%；注射液-醋酸阿托西班 9.49%；分散片-恩替卡韦 8.48%；胶囊-恩替卡韦 4.66%；生长抑素 3.67%；醋酸去氨加压素 2.87%；醋酸奥曲肽 2.6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能源行业	10 个月	主板	2014 年：754.96 2015 年：6,995.16 2016 年：14,325.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19,123.15	主营构成 93#/92#汽油 61.27%；0#柴油 18.52%；97#/95#汽油 18.4%；其他业务 0.94%；98#汽油 0.86%

（二）被否企业分析

1、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模具及汽车内外饰件制造的专业化公司，主营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万欣科技、九鼎科技、天德减震、航天世源等

公司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特点、重合客户、产品和技术替代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确保不产生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结合外协成本的构成、定价政策等情况，说明外协单位成本异常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管理费用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成本费用核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第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产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生产人员薪酬以调节各期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股 50%的参股公司武汉燎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对武汉燎原股权历次转让、收购且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2012 年起发行人认定不再对武汉燎原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第三，2017 年投资收益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利润构成及主要来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二，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中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金额较大，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的业务性质，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改性塑料粒子后原价向关联方八菱龙兴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模具金额较大，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生产性模具数量的增减是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相匹配，模具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生产性模具在客户下发量产通知书时转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生产性模具折旧摊销与减值计提是否稳健。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多肽类、核苷类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

(1)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经销商和配送商模式为主，报告期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经销商、配送商的选择标准，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协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第二，报告期经销商、配送商数量、配送商平均销售金额等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的进销存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囤货情况；第四，销售模式变化对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65%、86.41%和 89.3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及“两票制”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较高且逐年增长，业务推广费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合作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相关协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第二，报告期合作推广服务商服务情况，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第三，报告期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第四，报告期学术会议从 2015 年的 332 次增长到 2017 年的 2676 次的原因及合理性，学术会议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第五，业务推广费使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第三，报告期研发投入较少的原因及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曾存在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境外投资架构搭建及拆除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第二，所涉事宜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按规定办理外汇登

记手续，崔学云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第三，搭建境外投资架构中存在不符合外资并购审批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借款在预测期是否存续及筹资成本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2017 年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综述

2017 年，中国证监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进一步优化全系统执法资源、强化派出机构辖区监管职责，加强对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理念，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勇于担当，敢于亮剑，铁腕执法，整饬乱象，不断凝聚执法合力，全系统执法效能有了进一步提升。派出机构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3 件，同比增长 44%，占同期全系统行政处罚数量近 40%，罚没款金额 2.06 亿元，同比增长 57%。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创历史新高，有力强化了辖区监管权威性和威慑力。

从 2017 年处罚案件的地域分布看，华东地区 9 家派出机构处罚 37 件，华南地区 4 家派出机构处罚 25 件，华北地区 5 家派出机构处罚 19 件，西南地区 5

家派出机构处罚 15 件，西北地区 5 家派出机构处罚 11 件，东北、华中地区分别为 4 家派出机构处罚 8 件，派出机构处罚案件数量与各辖区市场规模、执法能力相适应，证监会全系统行政处罚一盘棋的格局初步形成。

2017 年，派出机构通过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密切配合，实现了对违法行为从线索发现到立案处罚的快速反应和无缝链接，严惩了一批社会呼声高、市场较为关切的类型化案件。一是集中处理一批私募基金违法行为。在私募基金快速发展过程中，一些私募基金管理人急功近利、无视规则，屡屡跨越法律禁止之红线。针对私募基金不规范行为，深圳证监局、湖北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等派出机构对 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剑指私募基金乱象，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二是坚决打击大股东违法减持行为。大股东违法减持是 A 股市场之大害，历来为广大投资者深恶痛绝。为避免大股东“抽血走人”、踩踏中小投资者，江苏证监局、吉林证监局、新疆证监局等派出机构对 27 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违法减持类案件作出处罚，约束上市公司内部人合法依规买卖股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严惩从业人员炒股行为。禁止从业人员交易股票是预防从业人员“近水楼台”、“监守自盗”的有效抓手。上海证监局在杨泰华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对当事人开出 5,700 万元的“大额罚单”，创派出机构单个案件罚没款金额之最，有效震慑利益输送。

过去一年，派出机构不惧压力、迎难而上，积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办法，敢于用足用好法律空间，对证券市场中各类违法交易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处罚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恒泰艾普”案、闫华、郑宏内幕交易“*ST 新材”案中，北京证监局认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与他人共同从事内幕交易，破解了内幕信息传递链条上的难题。在陈海峰内幕交易“喜临门”案、徐骏内幕交易“海亮股份”案中，浙江证监局通过“密切关系人”锁定信息来源，有效地打击在亲属间传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在林安内幕交易“博汇纸业”案中，山东证监局在一揽子内幕信息的认定上作出有益探索。在徐再聪操纵“航天工程”等股票案，阮克荣操纵“益民集团”等股票案中，广东证监局和安徽证监局各自在充分论证、释明法理的基础

上,适用兜底条款,有力打击了新型操纵市场行为。在陈广潮等操纵“蓉胜超微”案中,广东证监局首开先河,运用相互印证的间接证据认定合谋操纵,为严惩联合操纵市场的恶劣行为作出示范。派出机构积极执法、敢于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对市场乱象抓早抓小,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证监会的统一指导下,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蹄疾步稳,开拓向前,处罚的案件经受住了司法审查的检验,2017年,派出机构被诉案件5件,其中,证监会胜诉3件,法院驳回原告起诉1件,原告主动撤诉1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已经具备“接得起”、“罚得出”、“立得住”的实力。

一年以来,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通过对派出机构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发布疑难问题问答指引,开展全系统执法培训等形式,不断加强对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全系统处罚案件审理质量统一、执法标准统一、处罚力度统一,进一步提升全系统行政处罚工作的一致性、协调性,全系统行政处罚案件质效齐升,处罚力度不断加大,牢固树立证监会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切实践行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部署要求。

2018年,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从严执法、高效执法,进一步整合全系统行政处罚资源、提升行政处罚效能,不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严惩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证券期货领域两类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将被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法院、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7家单位分别与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

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两份文件，在铁路和民航领域，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开展联合惩戒。两份文件将于今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依据文件规定，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将对证券期货领域的两类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和民用航空器的惩戒措施：一是因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二是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

上述惩戒措施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对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手段，对促使当事人按要求主动缴纳罚款和促进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保障处罚效果落地和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升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有关市场主体及时缴纳罚没款，严格履行自己的公开承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意见》安排，定期汇总惩戒名单并提供给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切实推动两份文件的落实，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行为对民航飞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提出以下意见。

一、限制范围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

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 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 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扰乱客舱秩序的；
8.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 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二、信息采集

（一）民航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民航局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因本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所列行为而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飞机的名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民航局，由其按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飞机名单。如果之前已和民航局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民航局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机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民航局。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的民航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乘机名单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名单开始执行。被纳入限制乘机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主体从限制乘机人员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机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

（二）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

的，有关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因押解犯罪嫌疑人或者犯罪人员需要乘坐飞机的，由押解部门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暂时解除。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机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宣传工作

本意见的签署单位以及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民航有关协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民航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4、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在现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完善形成的。

《暂行办法》于 2012 年 9 月正式实施，2014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是证监会制定的首部资本市场诚信规章，被誉为填补了“法治和诚信结合”的空白，并在全国首届诚信论坛上，被评选为“全国诚信建设制度创新十佳事例”。

《暂行办法》实施五年多以来，以统一、全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为支撑，内部实现诚信信息整合，外部开启信息共享合作，通过丰富诚信约束和激励手段，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构建了立体式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实现了执法效能的大幅跃升，推动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深入，市场层次日益完善，市场主体进一步增多，市场产品进一步丰富，对资本市场诚信监管提出了许多新的需求；落实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也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诚信监管机制,发挥诚信监管的“补强”作用。特别是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总体还不够高,一些方面表现出的失信问题还比较突出,而《暂行办法》还存在一些空缺和不足,难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

为此,证监会从资本市场作为信息市场、信用市场的特点出发,将国家相关要求与资本市场实际相结合,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12月31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证监会共收到66条反馈意见。经综合考虑,采纳了其中针对《办法》具体规范内容的合理意见。对于不属于这一规章调整范围或属于具体落实层面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订过程中加以重视。

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50条,包括总则,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监督与管理,附则等内容。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是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息内容范围,实现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全覆盖”。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相关企业、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等重要市场主体纳入诚信档案主体范围;将融资融券、证券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活动中的违约失信信息,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违约失信信息,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拒不配合监管检查或者调查、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执法、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等市场主体严重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范围。

二是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证券期货犯罪、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拒不执行生效处罚决定及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失信信息。

三是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承诺,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将诚实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四是建立主要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对主要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管。

五是建立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激励守信,对诚信状况良好的行政许

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

六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查询制度，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自我诚信约束。要求在办理账户开立业务、开展信用类业务环节、主要市场机构聘任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从事证券服务等市场活动中，必须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并按规定实施相应的诚信激励约束，把好市场准入关，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害群之马”挡在资本市场门外，净化市场诚信环境。

七是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实现在监管的各流程、各环节都要查询诚信档案，作为采取监管执法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原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

5、证监会通报 2017 年度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

为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强化审计、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归位尽责、勤勉执业，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证监会统一组织对 3 家审计机构、3 家评估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合计抽查 30 个审计项目、10 个评估项目；对 1 家审计机构进行了回访检查，合计抽查 15 个审计项目；对 15 家审计机构的 30 个审计项目、7 家评估机构的 10 个评估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

整体来看，多数审计、评估机构能够按要求加强内部治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审计、评估项目执业质量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

部分审计机构一体化管理不到位，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独立性管理工作还有待改善；个别审计机构甚至在人事、财务、业务、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均未做到实质性统一，质量控制体系形同虚设；个别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缺乏必要的职业精神，未实质性参与审计或复核工作便签署相关报告与文件。在具体执业项目方面，一些审计机构对函证、监盘等基础性审计程序缺乏足够认识，程序执行流于形式，相关执业问题突出；一些审计机构滥用职业判断，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重要事项，未执行恰当的审计程

序，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还有个别审计机构对新三板、债券发行等审计业务领域不重视，相关业务领域执业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质量控制体系有待完善，独立性管理工作还需加强。在具体执业项目方面，一些评估机构对折现率、增长率、利润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不足，对历史经营数据、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等重要评估资料缺少调查与分析；一些评估报告与说明未充分披露与评估结论相关的重要信息；部分评估机构的现场勘查程序严重不足，未执行必要的工作程序便直接依赖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还有个别评估项目存在多处明显计算错误，且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根据检查情况，证监会对 10 家审计机构及 53 人次注册会计师、9 家评估机构及 20 人次资产评估师分别采取了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还将部分审计、评估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稽查处理。

证监会一直强调，审计、评估机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在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今后，证监会将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强化审计、评估机构的主体责任，以现场检查为抓手，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提升执业质量，以满足资本市场高质量的业务需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7 年度对审计与评估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表》原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P020180420477664786457.pdf>

6、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作出修订。本次修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原则，结合新审计准则的变化并考虑资本市场现实情况，改进和完善了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披露规范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取消对股票实行停牌处理的相关规定。此次修订对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而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公司，不再对其股票强制停牌，改以强化信息披露的方法，针对不同的非标审计意见类型提出具体的、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参照新审计报告准则修订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定义及涵盖范围。新修订的审计准则中已不再包含“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念，但考虑到“非标准审计意见”概念被证监会及交易所多项监管规定所引用，此次修订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念及其类型进行了明确界定。

三是增加了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要求。此次修订中增加了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作出专项说明的规定，并按审计意见类型具体规范了注册会计师专项说明应包含的内容，以强化对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监管。

四是删除了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时，要求上市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扣除相关影响数的规定。本规则主要规范非标意见情况下的信息披露行为，故本次修订删除了原规则中关于限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修订后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共十条，包括总则性条款、非标准审计意见下相关主体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和生效时间等。

7、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逐步深化，港股通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内地投资者对港股通标的相关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顾问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香港机构在港股通标的分析师数量、研究能力、研究便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可

以与境内证券研究机构互利合作、相互支持。同时，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需要熟悉香港股票市场的投资顾问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投资意见，提升基金产品业绩表现；香港机构也希望扩展客户资源，积极参与内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为深化两地证券基金行业互利合作，更好满足投资者跨境投资需求，有必要制定《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业务模式。允许内地证券公司或者其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子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允许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二是参与机构资质和应当承担的责任。从业务牌照和从业经验等方面明确参与机构的资质，相应规定其义务和责任。三是监管机制。内地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证监会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香港机构违反《暂行规定》的，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欢迎社会各界对《暂行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暂行规定》后发布实施。

8、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证监会部署了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共 10 起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稽查部门集中力量，全力推进，10 起案件均已查实，其中 8 起案件已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

10 起案件分别涉及违规经营、利益输送、操纵市场、老鼠仓四类违法行为，主要特点有：一是资金募集环节问题集中。集中表现为有的通过电话陌生拜访向不特定对象推介基金产品，不设投资门槛“只募钱不看人”，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甚至提供保底承诺。二是基金投资运作不规范。有的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多只股票价格；有的借用多层嵌套通道业务和配资账户筹集巨量资金操纵多只股票；有的涉及多起操纵市场案件，非法获利巨大；有的将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从事投资，挪用近亿元基金财产用于其他业务支出。三是利益输送手法新。有的通过大宗交易将所管理产品持有的股票低价转让给其他私募产品，进行利益

输送；有的利用股指期货远期合约不活跃的特点，在其管理的产品之间以约定价格对倒交易，虚增自身产品业绩；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在担任投资顾问期间，利用他人账户高杠杆牟取“跟仓”收益，趋同交易金额近 2 亿元，非法获利上千万元。四是登记备案不规范。部分机构没有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部分产品没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备案产品的比例高达 70%，违规开展私募业务。

合规经营、强化风控是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私募基金应当聚焦财富管理主业，回归理性价值投资，专业尽职对待受托资产，忠于投资者利益。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对私募基金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乱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9、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近期，有媒体关注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IPO 有关问题，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2017 年 6 月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证监会提出发行上市申请。证监会受理后，即根据《证券法》要求，按照受理时间顺序，在证监会官网进行持续公开披露。2017 年 11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等 12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对该公司进行全面审查。日前，该公司已按照证监会要求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落实国家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42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37 份，监管工作函 5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7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3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

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5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79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拉升打压股票价格、对倒、集合竞价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10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其他违规。

4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亚军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其所持上市公司 0.44% 股份被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减持，但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二是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多笔质押式回购业务逾期违约，但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三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在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违规进行短线交易；二是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宝瑛在一季报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三是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泽斌的配偶在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二是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1 宗其他违规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待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后，在披露终止方案公告后未及时

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26 份、重组问询函 2 份、关注函 25 份、其他函件 22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6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对参与“乐视网”股票炒作的 8 个账户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